

84

聊城县物价管理局
聊城县商业局

(82)聊价字第10号

(82)聊商业字第7号

关于调整鲜旦季节差价的通知

县食品公司、各公社食品站、收购站：

根据地区物价局、商业局(82)聊价字22号、聊商物字第7号“关于调整鲜旦季节差价的通知”精神，将我县鲜旦季节差价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收购价格：鸡、鸭、鹅旦一律在现行价格基础上每市斤下调五分。

二、销售价格：由于今年季节差价调整较晚，为使另售价格大体维持去年水平，在夏季适当缩小购销差价，鸡旦由每市斤1.04元调为0.96元；鸭旦由每市斤1.01元调为0.93元；鹅旦由每市斤0.91元调为0.80元。

三、调价时间：从六月二十九日起执行，于九月一日一律恢复调整前的鲜旦销售价格，届时不再另行通知。

四、调拨和残次旦价格可按照现行办法自行确定。

以上请即部署研究。



一九八二年六月二十六日